

## CMM 2.01

### 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委員會，

注意到智利竹筴魚（*Trachurus murphyi*）魚群仍處於非常低的水準；

特別關切目前生物量處於低水準、近期的高漁獲死亡率、維持低漁獲死亡率之需要，及高度相關不確定性；

考量 2013 年 10 月完成之資源評估結果，及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適用預防性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與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承認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酌情對某些特別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達成公約之目標；

申明依公約目標，重建智利竹筴魚魚群並確保該魚群長期養護與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與偵察措施前，本措施之履行需要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智利竹筴魚之捕撈；

回顧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

亦回顧公約第 21 條第 1 項；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 一般條文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適用於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CNCPS）在公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項(a)款(iii)目與智利之明示同意下，智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
2. 僅依公約第 25 條經正式授權懸掛會員及 CNCPS 旗幟之漁船得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
3. 本 CMM 不應被視為未來分配決定之先例。

#### 努力量管理

4. 會員及 CNCPs 應將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船舶的總噸數 (GT)<sup>1</sup>，限制在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船舶的總噸數，詳如 CMM 1.01 表 1。只要每一會員和 CNCP 的總噸數總水準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

### 漁獲量管理

5. 2014 年，依本 CMM 第 1 點所適用區域之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390,000 噸。會員及 CNCPs 應按本 CMM 表 1 所列噸數分享該總漁獲量。
6. 漁獲量將分配予有漁船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項(g)款(i)目及(ii)目所述捕魚活動之船旗國。
7. 倘一會員或 CNCP 達到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 70%，執行長應通知該會員或 CNCP 此事實，並副知其他所有會員及 CNCPs。當懸掛其旗幟船舶總漁獲量等同其漁獲限額 100% 時，該會員或 CNCP 應針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停止該漁業，並立即通知執行長停止日期。
8. 本 CMM 之條款不妨害會員及 CNCPs，對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通過措施將漁獲量限制在低於表 1 所列限額之權利。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會員及 CNCPs 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通過該等措施後 1 個月內通知執行長。當接獲通知，執行長應毫無延遲地分送此類措施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9. 在接受方會員同意下<sup>2</sup>，會員得轉讓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全部或部分額度予另一會員。在接受方會員開始使用轉讓額度捕魚前，該轉讓之會員應通知執行長該次轉讓，俾執行長毫無延遲地分送予會員及 CNCPs。
10. 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會員及 CNCPs 同意 2014 年智利竹筴魚整體分布範圍總漁獲量應不超過 440,000 噸。

### 資料蒐集與通報

11.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2.02 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旗幟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12. 執行長應逐月分送由船旗國彙總之月別漁獲量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13. 除前述第 11 點之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和 CNCP 應依 CMM 2.02 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所有必要

---

<sup>1</sup> 為本 CMM 之目的，倘無總噸數，會員及 CNCPs 應使用總登記噸數 (GRT)。

<sup>2</sup> 智利提及當接收轉讓額度時，其依據國內法進行分配或批可參與轉讓之船主間所訂協議。

資料予執行長，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14. 執行長應將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與其所提交之資料（拖網船以每網次為基礎，圍網船則以每網次或航次為基礎）進行核實。執行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結果與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15.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實施漁船監控系統（VMS），並以 SPRFMO 資料標準所規定格式和使用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季後 10 天內提供該等 VMS 資料予執行長。
16.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 應向執行長提供依公約第 25 條經其授權捕魚船舶名單<sup>3</sup>，以及依 CMM 2.05 第 5 點規定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 提供該等船舶之相關資料。會員及 CNCP 亦應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執行長應依所收之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17. 執行長應使用依 CMM 2.05 第 5 點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名單。
18. 為便利科學次委員會之工作，在 2014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會員及 CNCPs 應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其報告。會員及 CNCPs 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提供 2014 年漁季的觀察員資料予科學次委員會。報告應在 2014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至少 1 個月提交予執行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19.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在 2015 年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CTC）會議前至少 10 天，提供說明其履行本 CMM 之報告。CTC 應以第一年度所收報告為基礎擬訂範本，以利未來之報告。履行報告將登載於 SPRFMO 網站。
20. 依第 11、13 及 18 點所蒐集之資訊，和任何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計畫，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況與復育之最新意見。
21. 在其國內法限制下，身為港口國之締約方及 CNCPs 應依本 CMM，視個別情況便利運搬船、供應船及捕撈智利竹筴魚之漁船接近使用其港口。締約方及 CNCPs 應實施措施，對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之智利竹筴魚且在其港口卸載或轉載之漁獲量進行核實。當採取此類措施時，締約方或 CNCP 不應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歧視任何會員或 CNCP 之漁船、運搬船或供應船。本點規定不應妨害該等締約方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及義務。特別是本點規定在解釋上不應影響：
  - (a) 締約方及 CNCPs 對其國內、群島及領海之主權，以及對其大陸棚和專屬經濟水域之主權權利；

<sup>3</sup>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項(h)款。

(b) 締約方及 CNCPs 依國際法行使其領土內港口之主權，包括拒絕船舶進入及採取比本 CMM 和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 更為嚴厲的港口國措施之權利。

22.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航次上有最低 10% 的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並確保此類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所述資料。在懸掛會員或 CNCP 旗幟之船舶航次總計不超過 2 次之情況下，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及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 有關在鄰接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業合作

23. 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及在本 CMM 所適用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合作確保該漁業之養護與管理工作得相容。應鼓勵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對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與智利竹筴魚漁業有關之船舶，在第 11 至 22 點所述措施可適用範圍內，適用該等措施。亦應請求此類會員及 CNCPs 通知執行長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生效的智利竹筴魚 CMM。

####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24. 在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的特殊需求前提下，敦促會員及 CNCPs 提供財務、科學和技術協助，若有的話，以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 檢視

25. 本措施應於 2015 年由委員會檢視。該檢視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和 CTC 之最新意見，以及本 CMM、CMM 1.01 (2013 年) 及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修正之表層漁業臨時措施的遵從程度。

表 1：第 5 點所提之 2014 年漁業噸數

會員 / CNCP	噸
智利	290,000
中國大陸	27,655
歐盟	26,052
法羅群島	5,062
韓國	3,580
秘魯	4,238
俄羅斯	13,445
萬那杜	19,966
<b>總計</b>	<b>390,000</b>